

证券代码：874075

证券简称：乔路铭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6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会议资料。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编制和审计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要求。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等事项，符合相关的会计准则，我们未发现财务报告中存在遗漏、虚报等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符合公司 2026 年业务发展规划，符合当前宏观经济和行业形势，公司本着求实、稳健、审慎的原则编制此报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真实完整，报告编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要求，能够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综合考虑了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兼顾对投资者的长远回报和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公司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基于公司正常业务往来及日常经营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七、《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对 2026 年度与关联方交易金额的预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预期的业务需求，属于公司日常业务范围，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是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是合理且必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八、《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要求，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九、《关于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5 年度经营成果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并在经营活动中予以执行，在重大决策方面满足了风险有效控制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内容和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客观、真实地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目前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的实际情况，能够证明公司治理规范、内控制度完善，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健全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一、《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其进行鉴证的鉴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二、《关于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计划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三、《关于确认 2025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本项议案除独立董事津贴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进行了审查。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

参考 2025 年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制定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与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经营任务设定相适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常小东、金平亮、余劲国

2026 年 3 月 30 日